

備查本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報部文號：105年3月24日浸神(學)字第1050300010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42770號函

民國10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實習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宣教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 審議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名額。
 - (二) 審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 - (三) 議定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。
 - (四) 處理招生違規及申訴事件。
 - (五)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 - (六) 檢討工作得失。
 - (七) 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